

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材料（20）

西安市长安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8 日在西安市长安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西安市长安区财政局局长 张民朝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提交本次会议，请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聚焦“三个年”和八个方面重点工作，紧紧围绕建设西部强区奋斗目标，强化财政预算管理，积极组织财政收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收支绩效，努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兜牢“三保”底线，为我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较好地服务了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9.8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9%，较上年同比增长42.3%，增收8.87亿元。其中：

----税收收入完成22.6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9%，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37.9%。主要原因是航天划转大幅提升。

----非税收入预计完成7.22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1%，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7.9%，主要是停车位使用权转让等一次性收入实现了非税收入的增长。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1.1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99.4%，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0.3%，增支1584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09亿元，较上年增长0.3%；公共安全支出2.79亿元，下降2%；教育支出14.69亿元，增长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57亿元，增长20.2%；卫生健康支出6.91亿元，下降15%，主要是疫情投入减少；节能环保支出1.42亿元，增长45.6%，主要是加大了环保及农村“煤改洁”资金的拨付；城乡社区支出4.1亿元；农林水支出4.39亿元；交通运输支出8547万元，增长19.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77亿元，增长164.9%，主要是土地整理储备成本及投入加大；住房保障支出2.82亿元。

财政收支平衡情况：当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9.8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33.42亿元，新增一般债券1.87亿元，上年结转

0.56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0.92亿元，全年收入合计66.61亿元。当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1.18亿元，上解支出-2.2亿元，一般债券还本付息1.15亿元，调出资金3.6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683万元，当年支出合计63.99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62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3.4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1.3%，上级补助收入8319万元，转贷新增专项债券收入2800万元，转贷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1.69亿元，上年结余1493万元，从一般公共预算中调入资金3.27亿元，全年收入合计29.63亿元。当年基金预算支出26.94亿元，上解支出3346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1.69亿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4225万元，全年基金支出合计29.39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2390万元。基金支出主要用于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新型社区建设等重点建设项目。

（三）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1.04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5.76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5.28亿元。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8.48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5.73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7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9.89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8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87万元，结余部分9200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五）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底，长安区政府法定债务余额21.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12.33亿元，专项债务9.27亿元，未突破省财政厅分配的债务限额。

我区2023年当年化解政府隐性债务本金4.41亿元，顺利完成隐性债务累计化解任务。

由于2023年财政决算正在进行中，结算补助数字尚未最终确定，收支平衡及结余结转等最终数据会有一些变化，全年财政收支决算结果待市财政局批复后，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3年预算执行主要成效

（一）坚持多措并举，财力基础更加坚实。一是全力组织收入，年初将税收计划分配到各街办，出台了《关于街办工商税收增收指导性意见》，完善部门协同治税机制，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切实做到应收尽收，收入规模创近五年来最佳。二是进一步加大与共建区的沟通协调，强化共建园区税收监管，确保税收足额划转，全年航天划转收入完成10.52亿元，较去年增加4.81亿元。三是加快土地处遗工作进度，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入库。四是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规范存量资金使用管理，当年已收

回存量资金 3696 万元，全部用于基本民生类支出。五是为鼓励各部门争取上级财政资金积极性，出台了《西安市长安区争取中省市资金考核激励办法》，按季度通报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形成争取合力，全年共争取一般债券、专项债券、一般性财力补助和专项补助资金 35.6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2 亿元，争取市级土地周转金 3 亿元，为我区土地储备提供了资金保障。

（二）兜牢“三保”底线，民生投入持续增加。一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2023 年一般性支出压减 3%，‘三保’支出得到足额保障。二是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年教育支出 14.69 亿元，主要用于完善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教师生活待遇和教育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完善基本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拨付卫生健康资金 6.91 亿元，不断提高卫生服务的质量与效率，基本公共卫生覆盖服务人口数量 125.2 万人。四是扎实做好社会保障工作。拨付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13.56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2%，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投入进一步加大，让群众老有所养、病有所医。

（三）聚焦重点难点，重点领域资金保障有力。一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安排市、区财政衔接资金 7902 万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拨付小城镇建设资金 8126 万元，推进城镇建设提档升级。二是打好环境整治攻坚战，拨付山水林田湖草沙资金 1.17 亿元，煤改洁项目资金 9476 万元，其他环保资金 780.92 万元，生态环境明显改善，践行了“绿水

“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三是做好重大风险防范工作，当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 9.21 亿元，政府债务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主动与省财政厅和市财政局沟通衔接，争取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87 亿元，专项债券资金 2800 万元，有效缓解偿债压力。

(四) 深化改革创新，财政管理进一步完善。一是狠抓预算绩效管理，积极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实现 2023 年项目支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全覆盖。二是持续深入开展国企改革，通过对区属公司重组，成功组建资产不低于 500 亿元、净资产不低于 250 亿元、负债率不高于 50% 的 AA+ 长安城投集团公司。新成立科技产业公司（储备 AA）负责科技贸易板块、文旅集团公司（新 AA）负责文化旅游板块，进一步提高了区属公司市场竞争力。三是按时完成企业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按月更新企业融资明细统计表，及时、准确掌握每月偿还债务本息金额。提前谋划到期债务偿还资金，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接，多渠道进行融资，全年未发生债务违约事件。四是狠抓财政财务管理，突出抓好审计问题整改，按时公开预算决算信息，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各位代表：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预算执行中仍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增长与支出刚性需求失衡，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政府性基金预算受土地市场影响较大，政府债务风险需要持续关注；财政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作为，综合施策，不断

提高财政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助推长安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年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按照区委四届六次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有效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性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性，兜牢“三保”底线，扎实推进全省“三个年”活动和全市八个方面重点工作，全面提升财政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加快我区发展提供坚强的财力保障。

根据上述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结合我区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新的财政体制，2024年财政预算主要指标安排如下：

(一) 一般公共预算

受本次财政体制改革的影响，2024年，全区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1.8亿元，较上年可比增长7%，其中：税收收入8.04亿元，非税收入3.76亿元。2024年全区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57.35亿元。(附表一)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8亿元，收入划分调整市级保基数4.53亿元，高新划转保基数及增量10.14亿元，航天划转保基数11.26亿元，上级返还性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10.8亿元，提前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9.76亿元，上年结转2.62亿元，

调入基金 3.5 亿元，全年收入合计 64.41 亿元。建议 2024 年全区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57.35 亿元，加上上解支出 2.41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123 万元，上解保高新支出基数 4.33 亿元，当年支出合计 64.41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附表二）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根据全区土地出让计划，2024 年全区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1.7 亿元。遵循专款专用、列收列支的原则，2024 年全区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7 亿元，上解支出 1.2 亿元，调出资金 3.5 亿元，全年收支平衡。（附表三）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根据全区近三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增长水平、参保人数及各项社会保险政策等因素测算，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10.18 亿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3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88 亿元。按照应保尽保、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的原则，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9 亿元，全部用于落实社会保险待遇各项支出。（附表四）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由于我区区属国有企业名下的滦镇示范镇产权转让手续正在完善，还有部分尾款尚未收回，按照目前的进程测算，建议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 亿元，上级提前下达专项补助收入 198 万元，建议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02 亿元。（附表五）

由于 2024 年全市进行全口径预算改革，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尚未全部到位，待上级资金下达后我们将按照全口径预算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并报人大审议。

四、2024 年财政工作主要措施

（一）坚持高质量抓收入，积蓄财政服务动能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大力培植财源，利用“五经普”成果，积极培育“个转企”、“小升规”，加快七大园区建设步伐，建立财税企联动机制，为驻区企业做好纳税服务。二是强化协同治税，加强涉税部门协同联动，加大建筑业、规上企业及重点项目建设税收管控，明确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制，加强源头控制，避免税收流失。三是加快批而未供地块及处置手续完善，早日将条件成熟的土地推向市场，力争 2024 年土地出让取得新突破。四是加强沟通协调，全力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市与区县收入划分改革，确保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五是加大争资力度，强化部门协调联动，积极与中央、省市部门沟通衔接，争取上级部门加大资金支持力度。严格落实政府债券发行及资金使用要求，做好项目储备和申报。

（二）坚持高效益抓支出，强化财政服务职能

一是合理确定保障重点和保障顺序。对政府性支出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推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先后顺序予以安排。二是重点保障民生类支出。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尽最大力度将财政资源用于改善民生，全力支持普惠性、基础性、兜底

性民生事业发展，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三是量力而行做好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西安市政府投资负面清单(2023年版)》，把好政府投资项目财政预算安排关口，坚决杜绝脱离发展实际和财力，违规举债融资上项目。

（三）坚持高起点抓管理，提升财政服务效能

一是严格预算调剂追加。严把预算追加、结转手续，强化预算约束，对非刚性支出、非重点项目支出、低效无效支出、超标准支出等“四类支出”一律大幅压减。做到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规范预算调剂行为。二是提高绩效管理水平。通过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对全区预算执行实施动态监控，对绩效目标落实情况实现“双监控”并定期通报。落实财政资金统筹盘活工作要求，及时组织清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强化财会监督。围绕财政“收、支、管、调、防”工作部署，聚焦“日常监督、精准监督、全面监督”，做好惠民政策落实和重大专项资金跟踪监督工作，做实做细直达资金、三公经费、一卡通、预决算公开数据等方面监督，围绕群众关心、社会反应强烈、问题多发易发的行业和单位开展会计评估和监督检查。

（四）坚持高水平抓改革，激发财政服务潜能

一是扎实推进全口径预算改革。统筹各类财政性资金，通过对财政数据进行采集重整，健全完善“项目库”，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精准性。加强四本预算之间的有效衔接，完善跨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方式。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依托信息系统，对部门专

项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等进行动态监控。二是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严格按照“强规范、大稳定、小调整”工作要求，稳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积极应对税种流失、共建区增量部分损失等因素带来的财政规模缩小的影响，科学分配各类资金。三是规范转移支付工作。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市以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及时分配各类转移支付资金，强化转移支付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科学性、有效性。

（五）持续强化债务管控，守牢金融风险底线

一是加强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监测，强化政府债务管控，控制政府债务规模，除新增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外，2024年不形成新增政府债务。严格按照《西安市长安区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西安市长安区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西安市长安区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可行性报告》等相关文件，建立偿债准备金归集制度，将政府法定债务和政府隐性债务还本付息所需资金纳入年初预算，确保债务按期偿还，及时化解债务风险。二是提升企业造血功能。以公司重组为契机，按照政企分开原则，健全国有企业管理体制机制，厘清各国有企业职责定位，合理划分各公司经营范围，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加大对产业园、城棚改等经营性项目投资，提高企业营业收入及市场竞争力，逐步剥离公司融资平台属性，真正实现国有公司转型。三是稳妥推进企业债务化解工作。积极发挥城投公司AA+信用等级作

用，对非标高成本融资，以发行债券进行置换，通过融资再安排等多种方式实现降本延期，平滑偿债压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底线思维，把握新发展理念，攻坚克难，以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为的担当，扎实推进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西部强区、奋进中国式现代化长安实践而团结奋斗！

西安市长安区2024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一、税收收入	80,4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1,988
工商税收	39,953	二、国防支出	130
增值税	22,485	三、公共安全支出	28,524
企业所得税	3,451	四、教育支出	147,442
个人所得税	2,098	五、科学技术支出	125
资源税	11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96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002
房产税	2,740	八、卫生健康支出	54,968
印花税	1,939	九、节能环保支出	2,31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27	十、城乡社区支出	23,433
土地增值税	1,706	十一、农林水支出	31,959
车船税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6,072
耕地占用税	5,080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0
契税	35,426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2
其他税收收入		十五、金融支出	215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201
二、非税收入	37,568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9,909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88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76
罚没收入	12,616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3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543	二十、预备费	6,000
专项收入	6,012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3,651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512	二十二、其他支出	67,656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18,02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573,522

附表二

西安市长安区2024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8,027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3,522
上级补助收入	464,909	上解支出	67,457
其中：市级保基数	45,309	其中：专项上解	24,133
高新基数及增量	101,405	高新支出基数上解	43,324
航天基数及增量	112,543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123
返还性收入	38,890		
一般性转移支付	69,139		
专项转移支付	97,623		
上年结转	26,166		
调入资金（基金）	35,000		
收入总计	644,102	支出总计	644,102

附表三

西安市长安区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76,000	三、城乡社区支出	265,638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9,000	其中：政府隐性债务还本支出	77,210
五、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归还土地周转金	30,000
六、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四、农林水支出	66
七、污水处理费收入	12,000	五、其他支出	896
八、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六、债务还本支出（专项债券）	-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七、债务付息支出（专项债券）	3,400
		支 出 合 计	270,000
		转移性支出	47,000
		其中：调出资金	35,000
		上解支出	12,000
收 入 总 计	317,000	支 出 总 计	317,000

附表四

西安市长安区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年预算数	收支结余	年末滚存结余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3,035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0,054	2,981	4,545
1.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9,493	1.基本养老金支出	58,922		
2.财政补贴收入	32,773	2.转移支出	1,132		
3.利息收入	30	3.其他支出			
4.其他收入					
5.转移收入	739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8,819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9,950	8,869	92,189
1.保险费收入	7,428	1.基础养老金支出	29,859		
2.财政补贴收入	29,068	2.转移支出	85		
3.利息收入	750	3.其他支出	6		
5.委托投资收入	933				
4.转移收入	600				
5.其他收入	40				
合 计	101,854	合 计	90,004	11,850	96,734

附表五

西安市长安区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98.00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0,000.00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2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98.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20,198.00	支出总计	20,198.00